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　劉天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家宏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4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，准予發還劉天能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天能之子即被告劉家宏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40號），經警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上開汽車非被告所有，爰請求裁定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等物，有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。扣案之上開汽車，為聲請人所有，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。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140號判處罪刑在案。上開汽車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亦未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40號判決宣告沒收，且經本院詢問檢察官對於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汽車之意見，檢察官當庭表示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，堪認上開汽車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